正本： 教育局公積金組
副本： 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〔經辦人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〕
第二副本： 學校存檔
* ***請刪去不適用者***
☐ ***如適用，請在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***

教職員晉升事宜

☆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晉升安排。
☆ 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☆ 請確保教職員知悉所填報的內容，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
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碼 ☐☐☐ *.上午 *.下午 *.全日

[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（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）: _____]

*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晉升安排〔檔號及日期: _____〕，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：

教職員 中英文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	薪金（總薪級表薪點） 及［職級］		生效日期[1] *(日/月/年)*	增薪日期 *(01/月)*	下次增薪日期 *(01/月/年)*	頂薪點 (總薪級表薪點)
		晉升前	晉升後				
		[ ]	[ ] ☐ 校長				

2. 上述教職員的專責職務為： _____
_____.

3.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作出上述晉升安排。

4. 有關校長職位的晉升，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(檔號及日期：_____)

5. 有關助理教席／高級助理教席的晉升，上述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 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6.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5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。本人承諾有關晉升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／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。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。

學校蓋印

校監簽署： _____
校監姓名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

註：
[1] 在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(包括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的批准)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。
[2]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晉升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。如有關晉升人員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／非教學人員編制，在釐清該晉升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，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。

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			
收件日期	工序	簽署	日期
	EDBSGS 資料輸入		
	EDBSGS 資料覆核		

(2022年8月修訂)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、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；
  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通知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，並寄交教育局網頁(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ontact-us/reo.html)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edbinfo@edb.gov.hk。

只供普通小學填寫

附件

_____學校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

(_____學年)

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 及

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〔如有〕〔檔號及日期〕： _____

	校長@ (職級) [a]	副校長 (高級小學學位教師) [b]	小學學位教師 [c]	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[d]	助理# 教席 [e]	文憑教師 [f]	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(職級) [g]	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(職級) [h]	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(職級) [i]	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(數目及職級) [j]	學生輔導教師 (*隸屬學校／辦學團體) (職級) [k]	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(向維持每班30名學生提供的額外教席) [l]	總數 [a]至[l] 總和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(凍結期)		(　　)	(　　)	(　　)				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後及包括已凍結的職位) [(ii)+(iii)+(iv)]														

@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，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，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。

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事宜，該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 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備 註 ：

1.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，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。
2. 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。
3.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。
4. 「已凍結的職位數目」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／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〔如有〕而暫時及／或永久凍結的職位，並請以「日／月／年」提供「凍結期」，例如：「01/09/2019 - 31/08/2020」，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，請填寫「永久」。
5. 在 [c]至[d]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[g]至[l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。
6. 在 2019/20 學年起，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。在 2019/20 學年起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〔有待實任〕安排。然而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/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9 號。

只供普通中學填寫

_____學校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

(_____學年)

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 及

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〔如有〕〔檔號及日期〕： _____

	校長 @ [a]	首席學位教師 [b]	高級學位教師 [c]	學位教師 [d]	首席助理教席 [e]	高級助理教席# [f]	助理教席# [g]	文憑教師 [h]	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(職級) [i]	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(職級) [j]	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(數目及職級) [k]	總數 [a]至[k] 總和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(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 )	( )	( )			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(是次晉升後及包括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) [(ii)+(iii)+(iv)]													

@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，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，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。

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／高級助理教席事宜，該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 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備 註 ：

1.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，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。
2. 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，「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。
3.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。
4. 「已凍結/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」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／代課教師津貼／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／把小數位學位／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／或其他現金津貼〔如有〕而暫時及／或永久凍結／的職位。並請以「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」提供「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」，例如：「01/09/2019 - 31/08/2020」，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，請填寫「永久」。
5. 在 [c]至[d]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[i]至[k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。
6. 在 2019/20 學年起，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。在 2019/20 學年起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〔有待實任〕安排。然而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/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9 號。

只供特殊學校填寫

附件

_____ **學校**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

(_____ 學年)

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 及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〔如有〕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

中學部

	校長@ (職級) [a]	首席學位教師 [b]	高級學位教師 [c]	學位教師 [d]	首席助理教席 [e]	高級助理教席# [f]	助理教席# [g]	文憑教師 [h]	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(職級) [i]	總數 [a]至[j]總和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(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 )	( )	( )	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後及包括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) [ii]+[iii]+[iv]											

小學部

	校長@ (職級) (如適用) [a]	副校長 (高級小學學位教師) [b]	小學學位教師 [c]	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[d]	助理教席# [e]	文憑教師 [f]	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(職級) [g]	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(職級) [h]	總數 [a]至[h]總和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(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 )	( )	( )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後及包括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) [ii]+[iii]+[iv]										

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 [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 –檔號：_____]

*學校／宿舍部	一級教育心理學家	高級物理治療師	一級物理治療師	高級職業治療師	一級職業治療師	護士長	社會工作主任	總社會工作助理	高級社會工作助理
專責人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
在職人數 (晉升前)									
在職人數 (晉升後)									

@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，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，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。

\#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／高級助理教席事宜，該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 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學校應在每次教職員晉升時，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職員晉升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教職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。
2. 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，「小數位學位／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／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。
3.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。

4. 「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」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／代課教師津貼／把小數位學位／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或其他現金津貼〔如有〕而暫時及／或永久凍結的職位。並請以「日／月／年」提供「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」，例如：「01/09/2020- 31/08/2021」，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，請填寫「永久」
5. 中學部 [c]至[d]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[i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；而小學部 [c]至[d]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[g]至[h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。
6. 在 2019/20 學年起，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。在 2019/20 學年起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〔有待實任〕安排。然而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/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9 號。